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兴发改投审[2022]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建设资金来源除上级拨款外，其余资金由本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梅州市兴宁市大坪镇

2.3. 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兴宁市大坪镇上约 16 公顷废弃矿区进行整治，建设内容包括崩岗地治理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土地垦复工程。在崩岗沟壑修筑谷坊、拦砂坝、沉砂池、溢洪道等。

2.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源除上级拨款外，其余资金由本财政统筹解决。

2.5.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

2.6. 勘察、设计周期：120 个日历天。

2.7. 其他要求

①最高投标限价不超人民币 116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61 万元，设计费 55 万元。

②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总投资。

③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

①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资质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甲级或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资质甲级；

②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设计资质甲级或环境工程领域设计资质甲级；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②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资格。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梅市建函（2022）22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 投标的信息。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牵头人为负责设计的企业，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初步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或 U 盘）；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6 : 00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提示：本项目在新的网上交易系统实行网上邀请、纸质投标。

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具体操作指引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服务指南）。

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2 年 05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逾期将被拒绝，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准时参加。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办公地点：兴宁市兴南大道环保大厦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326167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494号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753-3681963

日期：2022年 月 日